

##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渤海水业”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14 年 4 月 18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28 日 14:00 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应参会董事 9 人，实参会 8 人，徐宝平先生因为工作原因不能按时出席，委托江波先生代为表决。公司高管和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2013 年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二、《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三、《2013 年年度财务报告》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四、《2013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五、《关于 2013 年度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1 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中关于“利润分配及股本转增方案”的要求，经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

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公司的母公司 2013 年净利润为-1173.88 万元，本年度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24968.77 万元。鉴于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负值，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13 年度不进行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 六、《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特殊事项的议案》

由于本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27 日启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暂时无法进行全面的内控建设，根据 2012 年 8 月 14 日财政部、证监会联合发布的《关于 2012 年主板上市公司分类分批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通知》（财办会[2012]30 号）要求，公司属于“具体实施特殊情况”的第一种情况，具体规定为：“主板上市公司因进行破产重整、借壳上市或重大资产重组，无法按照规定时间建立健全内控体系的，原则上应在相关交易完成后的下一个会计年度年报披露的同时，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审计报告。”因此，本年度暂不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和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 七、《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 八、《关于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合理预计情况及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

详见同日公告的《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蔡淑芬、刘逸荣、刘瑞深三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回避原因说明，蔡淑芬在公司关联交易对方的实际控制人天津市水务局任职，刘逸荣和刘瑞深在关联交易对方的控股股东天津市水务局引滦入港工程管理处任职。

表决结果：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 九、《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方案》

详见同日公告的《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十、《关于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对其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见同日公告的《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对其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十一、《关于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二级控股子公司对其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见同日公告的《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二级控股子公司对其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十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详见同日公告的《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十三、《关于制定〈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分红制度〉的议案》

详见同日公告的《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分红制度》。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十四、《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原《公司章程》为：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二) 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在公司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三)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四) 如果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修改为：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一) 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二) 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在公司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三) 如果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四) 公司利润分配的条件及比例：

公司利润分配方式以现金分红为主。根据公司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的实际情况，当公司具备股本扩张能力或遇有新的投资项目，为满足长期发展的要求，增强后续发展和盈利能力，在项目投资资金需求较大时可采用股票股利。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

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 十五、《关于提请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同日公告的《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以上议案二、三、四、五、八、十、十一、十三、十四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4 月 28 日